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小簡報室

主持人：張召集委員善政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陳德璋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歷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7.3.19	參考臺南做法，以善款買回受災地，暫登記於縣府，由縣府託管，俟基金會成立後移轉至基金會。	觀光處	基金會相關事宜請縣府再做研議，下次會議可先提出交換意見。	擬召開縣府內部會議跨局處研議。	持續列管

肆、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一：謹將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詳會議手冊。

決議：同意備查。請下次會議將辦理情形應發未發數、計畫經費、執行經費一併呈現。

報告事項二：謹將截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止，各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詳會議手冊。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案由 一：有關修正「花蓮縣0二0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提請追認，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計畫經第二次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原預估所需經費為3,600萬元整，為有效減輕受災民眾重建時期經濟負擔，將補助月份原每月一萬補助一年延長為兩年，增加經費預估3,600萬元整，並改為一次發放，故計畫期程改至107年8月31日止。

決議：本案係將補助月份延長為兩年，補助款一次發放，同意辦理。

案由 二：有關修正「花蓮縣○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提請追認，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計畫經第二次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發放影響生活慰問金受影響戶300戶，惟針對○二○六地震造成舊遠東百貨大樓建築物危樓拆除期間經本府建設單位評估因拆除清運而確實受影響範圍內之實際住戶並經簽准核定者，補助每戶2萬元整，增加550戶，增加經費預估1,100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三：有關修正「花蓮縣○二○六震災警戒區安全撤離戶短期安置實施計畫」，提請追認，請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計畫經第二次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決議通過，惟為針對○二○六地震造成舊遠東百貨大樓建築物危樓拆除，考量本府公告該警戒區內之住戶安全而緊急撤離保全其生命，為解決其短期安置問題，增加經費預估57萬5,00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四：新增「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設處

說明：

- 一、計畫對象：非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承租戶)或未設籍於該住宅(所有權人)，但實際居住者。
- 二、計畫期程：租金補貼自公告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年內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補貼期程最長為 6 個月，但得經花蓮縣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延長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
- 三、計畫經費：約新台幣 1,800 萬元。【預估戶數為 300 戶，每戶(以 5 人口計算)每月 1 萬元，共補助 6 個月計算】
- 四、計畫簡要說明：本府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規定，對於非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設籍於該住宅，但實際居住該住宅者，提供 6 個月之租金補貼及花蓮縣政府同意延長之租金補貼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依實際需求運用各界之捐款補貼支應。

林委員葳：有關所有權人未設籍本縣者(實際居住)，建議延長補助期限。

決議：本案係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惟未設籍之實際居住者中央未挹注經費，由善款支應，原則同意辦理，並建議補助期限延長至兩年。

案由 五：修正「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觀光處

說明：本案申請方式由車主向里長提出申請送民政處(花蓮戶政)作初步財損、範圍確認後由本處(交通科)辦理補助撥款，爰經實際受理部分損毀車輛尚有補助未盡客觀，為將善款最佳使用俾利未來可協助更多需要災

民，就部分毀損車輛原為鑑定後殘值之 80%作補助，調整為補助維修費，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汽車最高補助 10 萬，機車最高補助 5 萬。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六：有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收支公告期限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有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捐退款皆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目前捐款已趨平緩，且支出項目大抵成形；依目前每周公告乙次並無太明顯異動，建議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改為每半年公告一次，下次公告月份為六月，公告內容為截至 5 月底之收入及各計畫執行支出之情形，以昭公信。

決議：照案通過。下次公告時間分別為 6 月及 12 月。

陸、臨時動議

案由 一：有關捐款人指定用途者，建議業務單位可依指定用途使用，後續提請善款委員會備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暨研考處

決議：捐款人指定用途者應依捐款人意願使用，不須經本會同意後再動支，後續再於本會報告。

案由 二：部分受災戶原領取救助金者，有意願改參與異地重建計畫，建議建設處公告參與異地重建的最後期限，提請討論。

提案人：葉委員軒

建設處說明：最後受理日期已完成統計。

決議：請建設處盡快公告。

散會：12 點 20 分。